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1. 主要業務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提供包括固網語音、移動語音、互聯網、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增值服務、綜合信息應用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四川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提供固網通信及相關業務。於2008年10月份收購了碼分多址(「CDMA」)移動通信業務後，本集團亦在中國大陸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移動通信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同時在亞太區、歐洲、非洲、南美洲及北美洲部份地區提供國際電信服務，包括網絡設施出租、國際互聯網接入及轉接和互聯網數據中心等服務。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運營由中國政府監管，並遵循政府制定的法律法規。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要求。於2016年8月23日獲董事會授權簽發的中期財務報表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但這並不一定預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這些中期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的，但某些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是以公允價值計量。

除了下列所述外，本集團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已貫徹採用編製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2. 編製基準(續)

在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共同經營中權益購買的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性主體：合併豁免的應用」

採用上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按本中期財務報表為基礎，對政策運用的影響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費用的呈報金額作出一些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的數值可能會有別於實際結果。

本中期財務報表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和若干附註。這些附註説明了2015年年度財務報表後發生的重要事項及交易，以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在這期間的變動。此中期財務報表和其附註沒有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中期財務報表亦由本公司的國際獨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年度已報告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索取。本公司的國際獨立核數師已在2016年3月23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對該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一家企業的組成部份，該部份從事的經營活動能產生收入及發生費用，並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財務數據為基礎進行辨別。在所列示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以融合方式經營通信業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境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大陸境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經營收入的百分之十。由於金額不重大，所以本集團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沒有從任何單一客戶取得的收入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4.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31,161	22,766
中國電信集團	*(i)*	905	492
中國鐵塔		6	–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1,204	782
		33,276	24,040
減：呆壞賬準備		(4,199)	(2,935)
		29,077	21,105

附註：

(i)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簡稱為「中國電信集團」。

4. 應收賬款淨額(續)

按賬單日計算的應收電話及互聯網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10,818	10,001
一至三個月	3,273	2,181
四至十二個月	2,279	1,821
超過十二個月	1,574	731
	17,944	14,734
減：呆壞賬準備	(3,548)	(2,393)
	14,396	12,341

按提供服務日計算的應收其他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一個月內	5,191	3,648
一至三個月	3,962	1,618
四至十二個月	4,063	2,199
超過十二個月	2,116	1,841
	15,332	9,306
減：呆壞賬準備	(651)	(542)
	14,681	8,764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28,560	30,916
原限期為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1,516	953
	30,076	31,869

6.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短期貸款包括：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無抵押	4,910	5,361
超短期融資券－無抵押	18,197	33,995
其他貸款－無抵押	182	182
中國電信集團貸款－無抵押	12,023	12,098
短期貸款合計	35,312	51,636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所有短期貸款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2%（2015年12月31日：3.1%）。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從銀行取得的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年利率為3.9%至5.1%（2015年12月31日：3.9%至5.6%），一年內到期償還；超短期融資券之票面年利率為2.4%至2.5%（2015年12月31日：2.1%至3.0%），2016年9月之前償還；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的貸款之年利率為3.5%至4.5%（2015年12月31日：3.5%至4.5%），一年內到期償還。

6. 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續)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包括：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從銀行取得的貸款－無抵押	(i)	9,012	3,203
其他貸款－無抵押	(i)	1	1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無抵押			
移動網絡收購的遞延對價	(ii)	61,710	61,710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合計		70,723	64,91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3)	(84)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70,570	64,830

附註：

(i) 從銀行取得的長期貸款中包括本集團通過銀行取得的人民幣政府低息貸款，其年利率為1.08%至1.20%。該等貸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並將其折價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確認於損益中。該貸款的公允價值與票面價值的差額在遞延收入中確認為政府補助。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從銀行取得的貸款及其他貸款年利率為1.00%至8.30%(2015年12月31日：1.00%至8.30%)，於2060年或以前到期。

(ii) 該款項指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與收購中國電信集團通過網絡資產分公司所持有位於中國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若干CDMA網絡資產及相關負債(以下稱為「移動網絡收購」)相關的遞延對價。本公司或會於交割日後直至交割日之後滿五週年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不時支付全部或部份遞延款項，毋須支付罰金。本公司將向中國電信集團就尚未支付的遞延款項每半年支付利息，該利息由移動網絡收購交割日次日起累計。利率設定為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交割日前最近一次公佈的重點AAA級(即超AAA級)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上浮5個基點，每年末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該年度最後一次公佈的重點AAA級(即超AAA級)5年期中期票據估值中樞情況調整利率一次。2015年和2016年的年利率分別為5.11%和4.00%。

如果該款項沒有在到期應付日予以支付，本公司應就該款額支付違約金。違約金按日以尚欠款項的0.03%日息計算，應自到期應付日次日起至該款額實際全數支付之日。

本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均沒有任何財務限制條款。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268.57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8.39億元)。

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	95,753	95,305
中國電信集團	19,576	18,702
中國鐵塔	9,915	3,272
其他中國電信運營商	868	776
	126,112	118,055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約條款償還。

按到期日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付款	26,964	21,486
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內到期	19,991	18,624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內到期	22,667	19,430
六個月以上到期	56,490	58,515
	126,112	118,055

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份和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淨額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1,590	1,291	–	–	1,590	1,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	2,957	3,174	(3,394)	(1,605)	(437)	1,569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154	190	(107)	(130)	47	60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	–	(240)	(326)	(240)	(32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4,701	4,655	(3,741)	(2,061)	960	2,594

	2016年1月1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6月30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準備及主要為應收款呆壞賬的減值損失	1,291	299	1,590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	1,569	(2,006)	(437)
遞延收入及裝移機成本	60	(13)	47
可供出售股權證券	(326)	86	(24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594	(1,634)	960

9. 經營收入

經營收入是指提供電信服務而取得的收入。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固網語音	*(i)*	**13,580**	15,268
移動語音	*(ii)*	**22,839**	24,889
互聯網	*(iii)*	**73,017**	62,274
增值服務	*(iv)*	**20,839**	20,128
綜合信息應用服務	*(v)*	**13,987**	13,966
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網絡設施出租	*(vi)*	**8,928**	8,667
其他	*(vii)*	**23,638**	19,761
		176,828	164,953

附註：

(i) *指向用戶收取的固網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通話費、國際及港澳台長途通話費、裝移機收入及網間結算收入的合計金額。*

(ii) *指向用戶收取的移動電話服務的月租費、本地通話費、國內長途通話費、國際及港澳台長途通話費及網間結算收入的合計金額。*

(iii) *指向用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而取得的收入。*

(iv) *指向用戶提供主要包括來電顯示、短信、七彩鈴音、互聯網數據中心、虛擬專網等增值服務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v)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號百信息服務以及IT服務及應用業務等而取得的收入的合計金額。*

(vi) *主要指向用戶提供通信網絡資源服務及向租用本集團電信網絡和設備的其他國內電信運營商和企業用戶收取的租賃費收入的合計金額。*

(vii)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包括銷售、維修及維護設備而取得的收入以及移動轉售業務收入。*

10.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本集團的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運行維護費	21,768	20,713
能耗費	6,454	5,944
經營性租賃費	11,669	5,648
其他	4,060	4,919
	43,951	37,224

11.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歸屬於以下功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19,273	18,171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9,636	9,908
	28,909	28,079

12. 其他經營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i)*	**5,726**	6,170
商品銷售成本	*(ii)*	**19,816**	16,872
捐贈		**3**	2
其他	*(iii)*	**549**	805
		26,094	23,849

附註：

(i)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指因需使用其他國內及國外電信運營商的網絡來完成從本集團電信網絡始發的語音及數據通信而向其他電信運營商支付的網絡使用費。*

(ii) *商品銷售成本主要指銷售通信設備的成本。*

(iii) *其他主要包括與增值稅相關的其他附加費。*

13.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發生的利息支出	**2,110**	2,517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211)**	(155)
淨利息支出	**1,899**	2,362
利息收入	**(170)**	(164)
匯兌虧損	**38**	11
匯兌收益	**(39)**	(49)
	1,728	2,160
*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適用的年利率	**3.3%-5.0%**	3.8%-5.7%

14. 所得稅

損益中的所得稅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提的中國所得稅準備	1,967	3,922
計提的其他稅務管轄區所得稅準備	60	28
遞延稅項	1,720	(414)
	3,747	3,536

預計稅務支出與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5,469	14,54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	*(i)*	3,867	3,636
中國大陸境內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	(211)	(185)
其他附屬公司收益的稅率差別	*(ii)*	(20)	(16)
不可抵扣的支出	*(iii)*	182	141
非應課稅收入	*(iv)*	(36)	(39)
其他	*(v)*	(35)	(1)
實際所得稅費用		3,747	3,536

附註：

(i) *除部份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主要是按15%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大陸境內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根據中國大陸境內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所得額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準備。*

(ii) *本公司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以其各自稅務管轄區的應課稅所得額及介乎於12%至38%的稅率計提所得稅準備。*

(iii) *不可抵扣的支出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各項支出。*

(iv) *非應課稅收入是指不需要繳納所得稅的各項收入。*

(v) *主要包括稅務部門批准的以前年度研發費加計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以及其他稅務優惠。*

15. 股息

根據2016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80182元(相當於港幣0.095元)，合計人民幣64.89億元已獲宣派，已於2016年7月15日派發。

根據2015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76120元(相當於港幣0.095元)，合計人民幣61.60億元已獲宣派，已於2015年7月17日派發。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16. 每股基本淨利潤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淨利潤分別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16.73億元及人民幣109.80億元除以發行股數80,932,368,321股計算。

攤薄之每股淨利潤並未列示，因於列示的各期間內並沒有具攤薄潛能之普通股。

17.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執行		
物業	514	403
電信網絡廠房及設備	9,039	9,745
	9,553	10,148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投資、應收賬款、預付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其他非流動負債、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本集團並無為買賣目的持有或發行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是完全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決定的。這些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 公允價值以同一類別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進行計量。

第二層級： 公允價值以相類似的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或根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市場數據作為重要輸入的估值方法進行計量。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其重要輸入並不能從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取得。

基於本集團金融工具(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可供出售股權證券除外)的期限較短，所以其公允價值與賬面金額相近。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全部被分類為第一層級的金融工具。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按中國股票交易市場的市場報價為基礎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55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97億元)。本集團除了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外的長期投資均為非上市股權投資。這類股權投資在中國並沒有公開的市場報價，並且這些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所以其公允價值並沒有被披露。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採用本集團在現行市場可獲取的相同性質和期限的貸款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量作出折現的方法估計的。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計量屬於第二層級。綜合考慮外幣貸款後，用作估計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的折現率在1.0%到4.9%之間(2015年12月31日：1.0%到4.9%)。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的賬面金額和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70,723**	**71,150**	64,914	65,1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9**	**434**	455	419

於所列示期間並沒有任何金融工具在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之間的轉換。

19. 關聯方交易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由中國政府擁有的公司)的所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

在日常業務中與中國電信集團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電信設備及物資	*(i)*	2,385	2,209
出售電信設備及物資	*(i)*	1,415	1,606
工程施工和設計服務	*(ii)*	7,742	7,830
提供IT服務	*(iii)*	124	66
接受IT服務	*(iii)*	394	362
接受後勤服務	*(iv)*	1,200	1,147
接受末梢服務	*(v)*	5,985	5,556
房屋租賃收入	*(vi)*	15	15
房屋租賃費用	*(vi)*	197	297
集中服務交易淨額	*(vii)*	264	224
網間互聯結算收入	*(viii)*	33	30
網間互聯結算支出	*(viii)*	145	212
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	*(ix)*	150	188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及貸款的利息支出	*(x)*	1,462	2,042
CDMA網絡設施租賃費	*(xi)*	64	108
省際傳輸光纖租賃費	*(xii)*	8	10
土地使用權租賃費	*(xiii)*	4	8

附註：

(i) 指購自／售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電信設備及物資的金額及就中國電信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而已付及應付的佣金。

(i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工程施工、工程設計和監理服務。

(iii) 指中國電信集團提供及接受的IT服務。

19.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附註:(續)

(iv)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社區服務的費用。

(v)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提供輔助性服務如修理及維護電信設備及設施以及某些客戶服務的費用。

(vi) 指與中國電信集團互相租賃業務場所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房屋租賃費。

(vii) 指本公司和中國電信集團就集中服務所分攤的相關費用淨額。金額代表已收/應收的集中服務淨額。

(viii) 指已收及應收和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本地電話及國內長途電話的網間互聯結算收入及支出。

(ix) 指已收及應收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主要包括通信通道和應用支撐平台及代計與代扣費服務等的互聯網應用渠道服務的收入。

(x) 指就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及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的貸款所已付及應付的利息(附註6)。

(x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主要就租用若干位於西藏自治區的CDMA移動通信網絡(「CDMA網絡」)設施的費用。

(xi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租用服務區內相關省際干線傳輸光纖的費用。

(xii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就租用土地使用權的費用。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905	492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912	732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1,817	1,224
應付賬款	19,576	18,70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179	1,464
短期貸款	12,023	12,098
長期貸款及應付款	61,710	61,710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99,488	93,974

19.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除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外，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同條款償還。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短期貸款和長期貸款及應付款的相關條款列載於附註6。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對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重大呆壞賬準備。

(b) 與中國鐵塔的交易

與中國鐵塔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鐵塔資產租賃費	*(i)*	**6,922**	–
提供IT服務	*(ii)*	**6**	–

附註：

(i) 指已付及應付中國鐵塔的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租賃費。

在鐵塔資產處置完成後，本公司與中國鐵塔已於2016年7月8日簽訂協議，以最終確定有關租賃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含「鐵塔資產」和中國鐵塔新建的塔類產品等)的定價等安排。本公司與中國鐵塔各自之省級分公司將就實際服務需求簽署省級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服務期為五年。

(ii) 指向中國鐵塔提供的IT服務。

1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中國鐵塔的交易(續)

應收／應付中國鐵塔款項列示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6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906	1,789
應收中國鐵塔款項總額	1,912	1,789
應付賬款	9,915	3,27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78	3,097
應付中國鐵塔款項總額	10,093	6,369

應收／應付中國鐵塔款項，均無附帶利息及抵押，並且按照與第三方交易條款相似的合同條款償還。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對應收中國鐵塔款項計提重大呆壞賬準備。

(c)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指那些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監事。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匯總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71	2,970
離職後福利	392	461
	3,563	3,431

19. 關聯方交易(續)

(d) 離職後福利計劃的供款

按照中國法規，本集團為員工參與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組織安排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工資薪金的14%至21%不等的比率，向退休計劃供款。參加計劃的員工有權獲得相等於按其退休時薪金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退休金。除上述退休計劃外，本集團還參與補充定額供款養老保險計劃。此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的外部管理人管理，本集團按員工工資薪金的固定比率作出供款。除上述每年供款之外，本集團對於這些計劃相關的退休金福利再無其他重大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對上述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31.98億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9.98億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應付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為人民幣7.48億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7.91億元)。

(e) 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在由與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與政府相關企業」是指中國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附註19(a))，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的產品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與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